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林业厅 文件

川财农〔2017〕18号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林业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省级财政林业 生态保护恢复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扩权试点县（市）财政局、林业（林业和园林）局：

为加强和规范省级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

政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及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财政厅、林业厅联合制定了《四川省省级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省级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省级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及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为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保护恢复方面的安排部署,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用于造林绿化、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林业自然保护区建设、生态效益补偿、生态脆弱地区生态修复治理等方面的支出。

第三条 专项资金安排使用遵循突出重点、注重绩效、县级主体的原则,采取直接补助、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具体补助方式由项目县根据工作实际自行确定。

第二章 资金分配下达

第四条 专项资金根据林业发展总体规划或专项规划,主要

采取据实据效、因素测算等方式分配。

第五条 市（州）、县（市、区）林业部门根据专项资金的扶持方向和重点，建立项目储备库，并按照《四川省林业厅关于加强林业项目申报管理工作的通知》（川林规函[2016]612号）相关要求申报年度任务计划，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第六条 财政厅会同林业厅提出专项资金分配方案、明确支持方向和重点、目标任务、补助标准等，依程序审批后联合下达。

第七条 项目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按照下达的资金计划和任务清单，按要求需要编制项目实施方案（作业设计）的，应围绕各县（单位）总体规划和项目专项规划，结合本级财力投入和资金整合情况，及时组织编制，报县级人民政府审批（省直属单位直接报省林业厅、财政厅审批），审批后的实施方案报市（州）林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及林业厅、财政厅备案。对不需要编制项目实施方案（作业设计）的，可按相关要求直接组织实施。

项目实施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实施现状、实施范围、项目建设内容、资金投入概算、资金补助环节及标准、资金整合计划、资金具体用途、资金补助方式、组织保障措施和项目预期成效等。

第八条 各项目县（单位）要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实

施，不得随意调整项目建设内容和实施范围。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特殊情况需要对项目实施方案确定的内容、范围等进行调整的，应及时按原渠道报批。

第九条 批复备案后的项目实施方案作为相关项目检查、审计、绩效考评的依据。

第三章 资金使用管理

第十条 专项资金重点用于以下几个使用方向：

（一）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主要用于开展重、特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救灾以及新发、突发检疫性、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预防与除治等。具体支出范围包括：防治药剂、药械、防护用具及施业工具购置或租赁，除害处理的人工费补贴，治理区发生检疫检验的材料费、小型器具费，林业有害生物普查和日常调查、先进防控技术试验试点、推广应用、宣传培训等。

（二）森林防火。主要用于预防和对突发的重特大森林火灾扑救等相关支出，包括森林防火专业扑火队能力建设、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及森林航空护林飞行费配套等。

（三）林业自然保护区建设及野生动植物保护。主要用于省级林业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和森林公园的生态保护、生态监测，保护站及附属设施的标准化建设、修复与治理、特种救护、保护

设施设备购置和维护、宣传教育等能力建设支出。

（四）生态脆弱地区生态修复治理。主要用于川西北地区开展沙化土地治理以及成果巩固；沙化治理成效监测；长江上游干旱河谷生态治理产业扶贫试点。具体使用范围包括：

1、沙化治理资金主要用于植树（灌）种草，沙障（生物毯）设置、围栏封育，沙区林草植被及湿地恢复，有害生物防治，防沙治沙配套工程和新技术应用等支出。

2、沙化治理成果巩固资金主要用于已实施沙化治理工程后的树（灌）草种补植补种、沙障生物毯等围栏修复等支出。

3、沙化治理成效监测资金主要用于全省沙化治理工程成效监测，包括监测样地设置、监测数据采集、样品分析测试、综合数据库建设等支出。

4、长江上游干旱河谷生态治理资金主要用于造林（植灌）种草所需种苗、肥料、农药等生产资料补助及必要的生产作业便道、坡改梯、改土等配套工程建设等支出。

（五）森林生态效益补偿。主要用于省级公益林的保护和管理，包括管护补助支出和公共管护支出两部分。管护补助用于集体和个人所有的省级公益林的经济补偿等支出；公共管护支出主要用于省、市（州）、县（市、区）级林业主管部门开展公益林监督检查和效益评价监测等方面的支出。各地财政部门、林业主管

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发生的其他相关管理工作经费支出由同级财政预算按规定另行安排，不得在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中安排。

各项目县（市、区）的乡（镇）人民政府应与集体和个人签订公益林管护合同，并结合各地实际选择自主管护、聘请专（兼）职管护人员管护等不同的管护模式。对自主管护的，不得提取专（兼）职管护人员劳务补助，应根据管护合同履行情况将补偿资金兑现给集体或个人；对聘请专（兼）职管护人员管护的，由村集体采取“一事一议”等方式确定专（兼）职管护人员及劳务补助提取标准，劳务补助提取标准不得超过单位面积补偿资金的20%。

（六）森林公安补助。主要用于森林公安机关办案（业务）经费和业务装备经费开支补助。

森林公安补助资金采用因素法进行分配。综合考虑各地森林公安机关警力配备（占权重30%），案件业务量（占权重40%）及综合业务考评（占权重30%）等因素。

森林公安补助资金具体使用范围包括：森林公安办案（业务）经费主要用于森林公安机关开展案件侦办查处、森林资源保护、林区治安管理、维持社会稳定、处理突发事件、禁种铲毒、民警教育培训等直接支出；森林公安业务装备经费主要用于森林公安

机关购置指挥通信、刑侦技术、执法勤务（含警用交通工具）、信息化建设、处置突发事件、派出所和监管场所所需的各类警用业务装备的支出。

（七）天保工程二期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天保工程二期纳入省级统筹的重点森工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保险补助及各地的退休人员医疗保险补助。

（八）退耕还林粮食运费补贴。主要用于对省级承担的民族县（含享受民族待遇县）前一轮退耕还林完善政策补助尚未到期的退耕农户的补助。

（九）造林绿化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人工造林、封山育林、森林抚育、退化林分修复、森林城镇及村寨等绿化模范创建、种苗基地及造林贷款贴息等补助。

（十）湿地生态效益补偿资金。主要用于草场承包经营权人因保护和恢复湿地生态功能而造成经济损失所给予的资金补偿。包括退牧还湿补偿和湿地管护补助。

（十一）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主要用于目标树标记、择伐、间伐（干扰木采伐）、补植、人工促进天然更新、清理运输采伐剩余物、修建附属设施等建设内容涉及的种苗、肥料农药、小型机具及其他物资材料等方面的补助。

（十二）其他林业生态保护恢复专项。

第十一条 脱贫攻坚期间，对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6〕44号）规定开展涉农资金整合试点的，由项目县（市、区）根据该规定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平衡预算、偿还债务、购置车辆、楼堂馆所建设、管理机构人员经费等与项目无关的支出。除生态脆弱地区生态修复治理项目资金外，其他项目资金均不得用于项目论证审查、规划编制、工程设计等项目管理经费。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严格执行县级报账、专账核算、公告公示等制度，确保资金安全有效。具体报账方式由项目县（市、区）根据工作实际，自行确定。专项资金的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在使用中涉及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执行。

各地（单位）要加强专项资金档案管理，将资金下达计划文件、项目责任书、合同、公示文件及资料、实施方案（作业设计）及批复、生产技术资料、资金兑付情况、相关规章制度、检查验收材料及其他相关的图片和影像资料等统一纳入档案管理。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财政厅、林业厅每年将对各项目单位项目实施进

度、资金使用及财务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抽查。对于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问题的单位，财政厅、林业厅将视情况给予通报批评、约谈，情节严重的将调减或暂停安排有关市（州）专项资金。

第十六条 各市（州）财政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林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追踪问效，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考评，按时完成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省财政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每年选取部分项目开展省级绩效评价工作，并对各市（州）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抽查，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

第十七条 各市（州）财政、林业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的申请、分配、使用、管理等相关工作中，存在违纪违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建立健全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加强财务管理、档案管理，并接受各级财政、林业、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存在各类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各市（州）、扩权试点县（市）财政部门可会同林业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报省财政厅、林业厅备案。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财政厅、林业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原《四川省林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农〔2015〕11号）和《四川省森林公安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农〔2015〕98号）同时废止。

抄送：财政部、国家林业局、财政部驻川专员办。

四川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年1月26日印发
